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1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潘涌翔

潘依依

一、債務人潘依依、潘涌翔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潘涌翔於民國109年間邀同債務人潘依依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1筆，共計新臺幣1,175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12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、詎債務人潘涌翔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1,175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
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潘依依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181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75元	潘依依、潘 涌翔	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1月09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175元	潘依依、潘 涌翔	自民國114 年01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175元	潘依依、潘 涌翔	自民國113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